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695/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2/BC/9/01

###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2年6月19日(星期三)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劉江華議員(主席)  
李卓人議員  
李家祥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JP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曾鈺成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JP  
楊森議員  
劉漢銓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 :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保安局局長  
葉劉淑儀女士

保安局副局長  
湯顯明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  
黃宗殷先生

法律顧問(禁毒)  
馬潔媚女士

保安局助理局長(禁毒)  
丁立煌先生

保安局助理局長  
蔡黃鳳儀女士

律政司法律草擬科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霍思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高級主任(2)8  
蘇美利小姐

高級主任(2)9  
沈秀貞女士

---

#### 經辦人／部門

####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  
附件)。

2. 法案委員會開始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並  
同時研究政府當局在會議席上提交，將由當局動議的委  
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擬稿最新版本(立法會  
CB(2)2356/01-02(01)號文件)。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委員在會議席上提  
出的下述事項／問題作出書面回應 —

#### 條例草案第2條 —— 釋義

(a) “財產”定義中的“經濟資源”一詞擬用作涵蓋哪  
些類別的財產；鑑於在“資金”及“財產”的定義  
中均有“包括”一詞，當局須澄清該兩個詞語有  
何分別；

(b) 關於“恐怖主義行為”的定義，當局應修正第  
(a)(i)(D)段，藉以清楚訂明該條文所針對的是會  
對公眾人士或部分公眾人士的健康或安全造成

嚴重影響的襲擊，例如生化襲擊及炭疽菌襲擊，以及不會涵蓋一般人認為會危害某人的生命，但作出有關行動的人卻相信並不會如此的行動；

- (c) 在“恐怖主義行為”的定義中，第(a)(i)(A)及(B)段所載的“涉及”(“involves”)一詞應以“導致”(“causes”)取代，而第(a)(ii)(A)段所載“影響特區政府”(“influence the Government”)的字眼，則應以“迫使特區政府”(“compel the Government”)或“不當地迫使或強迫特區政府”(“unduly compel or force the Government”)取代；
- (d) 關於“武器”的定義，香港海關採用何種準則，以確定須充公哪些可同時用作軍事及非軍事用途的貨品；

條例草案第3條 —— 某些條文在特區以外適用

- (e) 澄清政府當局將如何向在香港特區以外，但根據香港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執行第6、7、8及9條，並考慮在條例草案第3(b)(ii)條所載“根據”之前加入“可作為”，以及在“的團體”後加入“而被起訴的法團或團體”(英文本則在“a body incorporated”之前加入“liable to be proceeded against as”)；

擬議的新訂條例草案第4條 —— 行政長官指明某些人及財產為恐怖分子、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或恐怖分子財產

- (f) 此條文所述的“聯合國委員會”如不再存在，對行政長官指明某些人或財產是恐怖分子、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或恐怖分子財產將有何影響；
- (g)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的委員會倘不再指定有關的人或財產是恐怖分子、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或恐怖分子財產，行政長官就該人或有關財產是恐怖分子、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及恐怖分子財產所作出的指明，亦應自動失效。因此，行政長官就此在憲報刊登的公告應屬一項手續，而非用以撤銷有關的指明；
- (h) 應否表明第(6)款所述公告並非附屬法例；
- (i) 應訂定條文，規定只有在情況出現重大改變時，行政長官才可根據第(7)款重新指明某人或

某財產是恐怖分子、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或恐怖分子財產；

擬議新訂條文第4A條 —— 原訟法庭指明某些人及財產為恐怖分子、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或恐怖分子財產

---

- (j) 澄清根據擬議新訂條文第4A條，可否單方面申請作出命令以指明某人或某財產是恐怖分子、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或恐怖分子財產。若可單方面提出申請，則須研究所作出指明的有效期應否少於兩年；
- (k) 澄清不再被聯合國委員會指定為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人，是否可根據擬議新訂條文第4A條被指明為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
- (l) 第(5)款所載“律政司司長可代表行政長官”(“The Secretary of Justice, may, on behalf of the Chief Executive”)一語應予修正，使行政長官“須”(“shall”)向律政司司長作出指示；
- (m) 根據擬議新訂條文第4A條在憲報刊登的公告是否附屬法例；及
- (n) 應在第(9)款作出規定，訂明只有在情況出現重大改變時，原訟法庭才可重新指明某人或某財產是恐怖分子、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或恐怖分子財產。

#### 就所接獲的意見書作出回應

4. 此外，法案委員會亦要求政府當局在下次會議舉行前，就香港大學楊艾文先生提交的意見書作出書面回應，特別是有關凍結資金方面的意見。

#### **II. 下次會議的日期**

5. 委員同意訂於2002年6月24日上午8時30分舉行的下次會議，將延至下午1時結束。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8月9日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 2002年6月19日(星期三)  
 期：  
 時 上午10時45分  
 間：  
 地 會議室A  
 點：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000142	- 主席	序辭	
000142 000609	- 政府當局	保安局局長解釋有迫切需要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1373號決議(2001年)，以及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提出的特別建議。保安局局長建議討論在會議席上提交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並察悉和法院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仍有待確定	
000609 000633	- 主席	同上	
000633 000801	- 余若薇	法案委員會需要充分時間仔細審議條例草案	
000801 000912	- 主席	同上	
000912 000942	- 吳靄儀	同上	
000942 001138	- 主席	政府當局將因應團體代表在2002年6月25日表達的意見，於2002年6月27日提交最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001138 001239	- 政府當局	向委員扼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修訂本所載的各項修正	
001239 001245	- 主席	同上	
001245 001508	- 政府當局	同上	
001508 001542	- 政府當局	同上	
001542 001548	- 主席	同上	
001548 001607	- 政府當局	同上	
001607 001653	- 政府當局	同上	
001653 001723	- 政府當局	同上	
001723 001804	- 政府當局	同上	
001804 001825	- 政府當局	同上	
001825 001950	- 李卓人	在(b)款中是否亦可加入第(a)(i)(D)段的規定，以便在發生抗議事件時	

經辦人／部門

		保障醫護人員的特權	
001950 002052	- 政府當局	同上	
002052 002112	- 李卓人	同上	
002112 002150	- 政府當局	同上	
002150 002248	- 政府當局	同上	
002248 002309	- 政府當局	同上	
002309 002323	- 李卓人	同上	
002323 002634	- 余若薇	"財產"定義中的"經濟資源"一詞擬用作涵蓋哪些類別的財產。鑑於在"資金"及"財產"的定義中均有"包括"一詞，該兩個詞語的分別何在。此外，用作非軍事用途的物品是否在"武器"定義的範圍內	
002634 002929	- 政府當局	同上	
002929 003129	- 政府當局	同上	
003129 003140	- 主席	同上	
003140 003233	- 政府當局	同上	
003233 003447	- 余若薇	條例草案第2條所載"武器"一詞的定義的(d)段，亦可用作指能作雙重用途(軍事或非軍事用途)的貨品	
003447 003507	- 政府當局	同上	
003507 003554	- 余若薇	香港海關採用何種準則，以確定須充公哪些可同時用作軍事及非軍事用途的貨品	
003554 003729	- 政府當局	同上	
003729 003756	- 主席	同上	
003756 003813	- 余若薇	同上	
003813 004118	- 吳靄儀	在"恐怖主義行為"的定義中，第(a)(i)(A)及(B)段所載的"涉及"("involves")一詞應以"導致"("causes")取代，而第(a)(ii)(A)段所載"影響特區政府"("influence the Government")的字眼，則應以"迫使特區政府"("compel the Government")或"不當地迫使或強迫特區政府"("unduly compel or force the Government")取代	
004118 004250	- 政府當局	同上	
004250 004408	- 吳靄儀	同上	
004408 004514	- 政府當局	同上	
004514	- 吳靄儀	同上	

經辦人／部門

004641			
004641 -	政府當局	同上	
004725 -	吳靄儀	同上	
004855 -	政府當局	同上	
005058 -	吳靄儀	"恐怖主義行為"定義的範圍過於廣泛，並會損害個人的公民及政治權利。在某些情況下，涉及暴力的行動亦可能符合"恐怖主義行為"的準則	
005250 -	主席	同上	
005335 -	吳靄儀	同上	
005401 -	助理法律顧問	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就委員在較早時舉行的會議席上提出的問題所作的回應	
005824 -	主席	同上	
005832 -	政府當局	就條例草案第19條作出解釋，該條文規定可訂立規例，以訂明保安局局長凍結資金的權力	
010036 -	楊孝華	在條例草案第2條有關定義的(d)段中，是否應加入經特別設計以供運送任何軍械或相關物料的物品	
010221 -	政府當局	同上	
010257 -	主席	同上	
010340 -	助理法律顧問	條例草案第3條應與條例草案第14(11)條一併理解	
010444 -	政府當局	同上	
010552 -	主席	同上	
010604 -	政府當局	同上	
010610 -	助理法律顧問	同上	
010623 -	政府當局	同上	
010655 -	主席	同上	
010706 -	政府當局	同上	
010813 -	政府當局	同上	
010829 -	主席	同上	
010835 -	涂謹申	當局應修正條例草案第2條所載有關"恐怖主義行為"的定義第(a)(i)(D)段，藉以清楚訂明該條文所針對的是會對公眾人士或部分公眾人士的健康或安全造成嚴重影響的襲擊，例如生化襲擊及炭疽菌襲擊	
011108 -			

經辦人／部門

011108 011159	- 政府當局	同上	
011159 011318	- 涂謹申	同上	
011318 011437	- 余若薇	同上	
011437 011512	- 政府當局	同上	
011512 011521	- 余若薇	政府當局如何向在香港特區以外，但根據香港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執行第6、7、8及9條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條例草案第3(b)(ii)條所載"根據"之前加入"可作為"，以及在"的團體"後加入"而被起訴的法團或團體"(英文本則在"a body incorporated"之前加入"liable to be proceeded against as")	
011521 011624	- 政府當局	同上	
011624 011644	- 余若薇	同上	
011644 011653	- 政府當局	同上	
011653 011733	- 余若薇	同上	
011733 011757	- 政府當局	同上	
011757 011918	- 李卓人	就條例草案第2條所載"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定義的(a)段要求政府當局作出澄清	
011918 011951	- 政府當局	同上	
011951 012021	- 政府當局	同上	
012021 012111	- 劉慧卿	同上	
012111 012155	- 主席	同上	
012155 012355	- 助理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須澄清及明確說明新訂條文第4(6)(b)條所訂的公告是否附屬法例	
012355 012613	- 政府當局	同上	
012613 012726	- 劉慧卿	同上	
012726 012747	- 政府當局	同上	
012747 012849	- 劉慧卿	同上	
012849 012856	-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建議在條例草案第2條加入新訂的有關"聯合國委員會"的定義	
012856 012900	- 主席	同上	
012900 012933	- 政府當局	同上	

經辦人／部門

012933 013007	- 劉慧卿, 政府當局	同上	
013007 013120	-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在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中，建議以新訂條文第4及4A條取代條例草案第4條。新訂條文就下述各項作出區分：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的委員會所指定的恐怖分子、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及恐怖分子財產；行政長官有合理理由相信屬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人；以及行政長官有合理理由相信屬恐怖分子財產的財產	
013120 013130	- 劉慧卿	同上	
013130 013156	- 政府當局, 劉慧卿	同上	
013156 013542	- 政府當局	同上	
013542 013556	- 涂謹申	第(5)款所載"律政司司長可代表行政長官"("The Secretary of Justice, may, on behalf of the Chief Executive")一語應予修正，使行政長官"須"("shall")向律政司司長作出指示	
013556 013628	- 政府當局	同上	
013628 013757	- 劉慧卿	同上	
013757 013913	- 政府當局	同上	
013913 013929	- 劉慧卿	政府當局應澄清根據擬議新訂條文第4A條，可否單方面申請作出命令以指明某人或某財產是恐怖分子、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或恐怖分子財產。若可單方面提出申請，則須研究所作出指明的有效期應否少於兩年	
013929 014059	- 政府當局	同上	
014059 014139	- 劉慧卿	同上	
014139 014210	- 政府當局	同上	
014210 014213	- 劉慧卿	同上	
014213 014238	- 政府當局	同上	
014238 014247	- 劉慧卿	同上	
014247 014355	- 助理法律顧問	請委員注意條例草案第17(1)(b)(ii)條，該條文訂明單方面提出申請的安排將於哪些情況下適用	
014355 014441	- 政府當局	同上	
014441 014516	- 劉慧卿	同上	
014516 014540	- 主席	同上	

經辦人／部門

014540 015142	吳靄儀	<p>有關條文所述的"聯合國委員會"如不再存在，對行政長官指明某些人或財產是恐怖分子、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或恐怖分子財產將有何影響</p> <p>政府當局應考慮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的委員會倘不再指定有關的人或財產是恐怖分子、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或恐怖分子財產，行政長官就該人或有關財產是恐怖分子、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及恐怖分子財產所作出的指明，亦應自動失效。因此，行政長官就此在憲報刊登的公告應屬一項手續，而非用以撤銷有關的指明</p> <p>政府當局應在第(9)款作出規定，訂明只有在情況出現重大改變時，原訟法庭才可重新指明某人或某財產是恐怖分子、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或恐怖分子財產</p>	
015142 015218	涂謹申	不再被聯合國委員會指定為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人，是否可根據擬議新訂條文第4A條被指明為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	
015218 015451	余若薇	<p>根據擬議新訂條文第4A條在憲報刊登的公告是否附屬法例</p> <p>政府當局亦應訂明，只有在情況出現重大改變時，行政長官才可根據第(7)款重新指明某人或某財產是恐怖分子、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或恐怖分子財產</p>	
015451 015459	曾鈺成	同上	
015459 015531	楊森	同上	
015531 015552	政府當局	同上	
015552 015620	主席	日後各次會議的安排	
015620 015649	政府當局	同上	
015649 015730	主席	同上	
015730 015738	楊森	同上	
015738 015748	主席	同上	
015748 015758	政府當局	同上	
015758 015834	主席	同上	
015834 015848	政府當局	同上	

經辦人／部門

015848 015900	- 涂謹申	同上	
015900 015916	- 主席	同上	
015916 015934	- 劉慧卿	政府當局須在下次會議舉行前，就香港大學楊艾文先生提交的意見書作出書面回應，特別是有關凍結資金方面的意見	政府當局將作出書面回應
015934 015953	- 主席	會議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8月9日